

資料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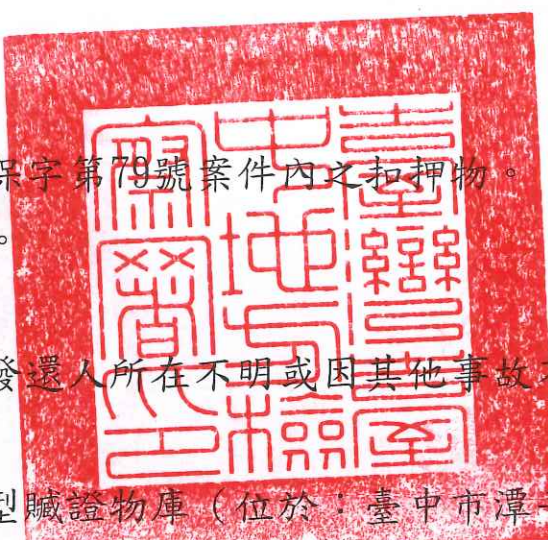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8090024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大型保字第79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本件贓證物存放於本署大型贓證物庫（位於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400號）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先以電話（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）向本署贓物庫預約領取，領取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受任人請攜帶委任狀、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宏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8/02~108/08/02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7/30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5年大型保字第79號	104007103	1	三菱汽車	1台		發還 具領	紀○建		